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分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閣下若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

寄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辦理股份登記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日(星期四)

至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相關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故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之前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的首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供股的相關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故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至十月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	十月五日(星期一)
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七日(星期三)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配售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配售結束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將於聯交所刊登供股股份配發結果公告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適用)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以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出售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公告
「Asia Health」	指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美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將會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Asia Health、初先生、金先生及趙先生；及(ii)參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sia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限，作為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初先生」	指	初川富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金先生」	指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澤華先生
「收益淨額」	指	認購人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向認購價支付之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如有)，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供股股份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行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受讓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本削減，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美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 (ii) 股份拆細，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據此將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本重組前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存在任何變動。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為3,5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0,546,21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10,546,218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名義金額將為1,105,462.18美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被視作繳足金額為0.01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0美元	50,0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0,546,218股 現有股份	110,546,218股 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11,054,621.80美元	1,105,462.18美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除已經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247,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47,000股股份。由於股本重組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變動，股本重組將不會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亦概無上述條件獲豁免。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淺黃色)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淺藍色)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經調整股份股票(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

董事會函件

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可讓現有股份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0.10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95百萬美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價格以不得低於其名義金額或面值為限。股本削減將會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得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約0.05美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有必要時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及(i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供股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176.9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10,546,218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Asia Health及初先生承諾將予承購 : 39,248,396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552,731,09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金額 : 最多4,421,848.72美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176.9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247,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該2,24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於該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均為董事)(金東濤先生除外)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附帶認購合共94,000股股份的權利)。

經計及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合共94,000股股份的權利，惟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後，倘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2,153,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將予配發及發行。然而，鑑於行使價(分別為7.40港元及16.48港元)遠高於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可能性極低。假設所有購股權(相關持有人將不會行使的94,000份購股權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增加8,612,000股供股股份，由442,184,872股供股股份增至450,796,872股供股股份，而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約3.44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最高數目442,184,872股供股股份佔：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8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申請供股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7.19%；
- (iii) 較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04港元折讓約1.00%；
- (iv)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折讓約7.83%；
- (v)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406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43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以及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5.7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按供股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09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42.0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10,546,21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06%。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3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i)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市價。於回顧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4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4%。董事認為，股份於該回顧期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情緒。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持續的經營虧損及緊絀的現金流動資金，限制了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新商業機遇提供資金及長期營運資金的能力。此外，鑒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符合銀行標準，本集團可動用的槓桿有限，難以取得債務融資。特別是鑒於股份價格走勢不利及流通性相對較低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乃屬合理，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

就股份的流通性而言，於回顧期，每日成交量介乎0至55,949,630股股份之間，平均成交量為2,041,953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8%，被視為波動且偏低。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之低成交量後，同時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及必要，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照其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配額比率乃由董事會經權衡本集團預期之資金需求（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與提供具吸引力及可負擔之認購價之需要（如「**認購價**」分節所詳述）後釐定。

為盡量提高供股之接納程度，從而達致目標所得款項，認購價必須訂於具吸引力之水平。較低之股份數量將無法滿足本集團之集資目標，而較高之配額比率則可擴大總股份基數並容許籌集較大金額之所得款項。配額比率越高，所增設之新股份則越多。對於未有承購其配股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而言，其相對持股量將被大幅攤薄，因彼等現有持股於擴大後之總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將顯著下降。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他價格與規模之比例組合既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擴展需求，或倘股東未有或未能承購其暫定配額亦將導致較大之潛在攤薄。經權衡該等取捨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項下之配額比率屬恰當、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僅供參考。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共有98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其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內之海外 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	95	26,694,186	24.15%
開曼群島	3	3,850,010	3.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的98名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所取得之查詢結果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概無該等司法轄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施加的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及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倘於向其他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原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章程中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非包銷基準

無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董事認為，非包銷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避免在全面包銷安排下原本將產生的重大包銷佣金(應付約5.30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亦已審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期間內所進行之供股交易，並注意到該等供股交易絕大部分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符合現時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有關不行動股東受益。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者)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價乘以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金額之3%，惟配售佣金上限為3,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聘用(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交易審閱現行市場費率。於非包銷基準下進行的供股中，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範圍介乎供股項下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0.75%至4.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5%及2.5%。應付予配售代理的3%配售佣金屬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範圍之內，並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率中位數。因此，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項下3.0%之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至於配售佣金上限3.50百萬港元，董事亦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倘無該上限，基於配售代理配售之最高數目442,184,872股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則須支付配售佣金約5.3百萬港元。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之釐定須視乎配售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場狀況。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止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倘於補償安排完成前之任何時間 :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就補償安排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ii) 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事宜就補償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補償安排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補償安排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之任何事件或遺漏將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補償安排，則配售代理將會與本公司商議，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全力促使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該等條件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ii)項及第(iv)項條件屬持續事項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補償安排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

董事會函件

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遭終止，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初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申請並支付其及彼分別實益擁有之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及743,020股經調整股份相關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ii)其／彼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及743,020股經調整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於該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經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解釋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Asia Health及初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和義務；及
- (f) 如適用，已就供股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包括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及債權人)。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亦概無上述條件獲豁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

-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而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而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經指定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清償銀行貸款。鑒於本集團持續面對財務挑戰且流動資金有限，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對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假設供股股份按認購價獲全數認購，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分配：

約80.0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一間位於香港的指定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的控股權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在香港

董事會函件

港擁有成熟的生產線及零售銷售點。董事會認為此次策略性收購將產生強勁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擴展零售版圖，並將銷售網絡直接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建議收購之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持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發出的牌照，可在香港製造中成藥。其主要從事(i)製造註冊傳統中醫藥，包括「海狗丸」；及(ii)在線銷售中成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不少於6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已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討論。待供股完成(假設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20.0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將進行實質性磋商，其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收購預算80.0百萬港元乃基於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59%權益之資產淨值計算。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0.0百萬港元，則收購或不會進行。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20.0百萬港元惟收購未能落實，本公司將另覓其他中醫藥製造商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92.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將分配至以下主要營運範疇：

- (a)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 (b)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場所的租金開支，涵蓋約7個月；
- (c) 約7.5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 (d) 餘額估計約為55.8百萬港元，將分配作下列其他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 (i) 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此舉將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 (ii) 約15.0百萬港元作為儲備用於可能出現的潛在戰略性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商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該等投資及業務的具體計劃；及
 - (iii) 餘額15.8百萬港元將保留作為一般流動資金儲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或市場機遇。

董事會函件

倘若根據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下列優先順序應用：

- (a) 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
- (b) 用於本集團業務場所的租金開支；
- (c) 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
- (d)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
- (e) 用於可能出現的潛在戰略性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商業務；及
- (f) 作為一般流動資金儲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或市場機遇。

倘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120.0百萬港元但低於172.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80.0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之控股權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 (b)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 (c)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場所之租金開支，涵蓋約7個月；
- (d) 約7.5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 (e)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其後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 (i)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
 - (ii) 用於可能出現的潛在戰略性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商業務；及
 - (iii) 作為一般流動資金儲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或市場機遇。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且假設供股並無出現重大認購不足，本公司並無任何初步或具體計劃，亦無預見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

其他集資方式

本公司於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即使能取得此類融資，亦將帶來較高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造成流動資金壓力。鑒於綜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預期利率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像本公司這類企業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這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將攤薄股東權益，卻未能給予股東參與的機會。

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其參與並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份，但與公開發售不同的是，供股進一步為不願承購其暫定配售權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

供股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通過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然而，不行動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發生）可予接受。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不包括有關供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供股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向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所有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所有獲分配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及(b)概無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								
Asia Health	9,069,079	8.20	45,345,395	8.20	45,345,395	8.20	45,345,395	30.27 (附註1)
初先生	743,020	0.67	3,715,100	0.67	3,715,100	0.67	3,715,100	2.48 (附註1)
趙先生	34,340	0.03	171,700	0.03	34,340	0.01	34,340	0.02
金先生	30,000	0.03	150,000	0.03	30,000	0.01	30,000	0.02
小計	9,876,439	8.93	49,382,195	8.93	49,124,835	8.89	49,124,835	32.79
獨立承配人	–	–	–	–	402,936,476 (附註2)	72.90 (附註2)	–	–
公眾股東	100,669,779	91.07	503,348,895	91.07	100,669,779	18.21	100,669,779	67.21
總計	110,546,218	100.00	552,731,090	100.00	552,731,090	100.00	149,794,61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Asia Health及初先生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2. 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獨立承配人(或一致行動之承配人組別)以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獲配售配售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供股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Asia Health(其為初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並持有9,069,079股股份及由初先生全資擁有)、初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並個人持有743,020股股份)、金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並個人持有30,000股股份)及趙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並個人持有34,34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Asia Health、初先生、金先生及趙先生各自並無意向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倘彼等其後改變主意並擬投票反對供股，本公司將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實，而本通函及章程文件仍將寄發予彼等。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就其收取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稅務影響，亦同樣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決議案。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閣下之投票指示，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寄發章程文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載有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章程文件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high1.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6至6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供股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藉以籌集約176.9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如有)。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市場上任何仍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已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股份並非根據貴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Asia Health(其為初先生(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持有9,069,079股股份，並由初先生全資擁有)、初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且個人持有743,020股股份)、金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且個人持有30,000股股份)及趙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且個人持有34,34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曾就因貴公司股份合併而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股份數目一事，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合併」)。

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擔任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合併之獨立財務顧問，原因是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均不存在時為獨立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其並不影響吾等就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就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合併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收取的費用，並未影響且未來亦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為該等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財年年度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iii)該公告；及(iv)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節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1,509	1,089,037	266,824	441,153
零售	197,883	332,167	90,930	118,893
分銷	513,626	756,870	175,894	322,260
毛利	113,387	179,885	47,448	70,3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2,456	165,034	32,770	59,9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006)	413	(6,058)	(8,012)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錄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7,155	276,621	276,333
流動資產	295,722	170,982	208,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857	52,077	47,066
存貨	122,798	65,494	6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63	13,403	63,096
非流動負債	40,300	—	—
借款	40,300	—	—
流動負債	299,692	130,029	142,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392	105,029	117,316
借款	30,300	25,000	25,000
現金／(債務)淨額	(34,237)	(11,597)	38,0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70)	40,953	65,715
資產淨值	352,885	317,574	342,048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9.7%	3.7%	不適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089.0百萬元減少約34.7%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711.5百萬元。收益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受中國新醫療保險政策影響所致。

就連鎖零售業務分部而言，由於消費者行為轉變及成本壓力，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關閉部分盈利能力較低的門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門店總數為120間(二零二四年：203間門店)。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合共83間門店已關閉。因此，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3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

就分銷業務分部而言，活躍客戶數量亦有所下降，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在經營其分銷業務時採取審慎方針，並為降低壞賬風險，透過採取加強銷售信用管理及盡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的行動以緩解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財年內，貴集團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有所減少，覆蓋約1,027名(二零二四財年：1,515名)活躍客戶，其中包括約722名(二零二四財年：1,041名)醫藥零售商、醫院及診所，以及約305名(二零二四財年：474名)分銷商。因此，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5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513.6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潤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減少約37.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大致與收益跌幅一致。

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二五財年約為15.9%，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16.5%。零售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率約27.5%(二零二四財年：28.2%)，而分銷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率約11.5%(二零二四財年：11.4%)。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貴集團業務的主要經營開支。該等開支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五財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運輸開支減少。連同收益及毛利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減少約39.5%。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醫保政策調整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的持續影響，以及全國性分銷網絡內活躍客戶數量減少所致。

就貴集團零售業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9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3.5%。連鎖門店數量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20間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間。

貴集團分銷分部產生的收益亦錄得下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在其分銷業務中持續採取審慎經營策略，並透過加強銷售信用管理實施相應管理措施以緩解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縮減了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從而有效控制潛在的壞賬風險。因此，貴集團的全國性分銷網絡覆蓋範圍進一步縮減，活躍客戶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27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0名。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32.7%，大致與收益跌幅一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5.9%增長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17.8%，乃主要由於期內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抵銷了收益下降的影響。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52.9百萬元有所減少。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97.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而流動資產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財年出售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的權益所致。因此，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零(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4.1百萬元)。

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以及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貴集團在經營分銷業務時採取審慎方針，並採取緩解措施加強信貸管理及降低信貸風險和壞賬。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採購存貨減少，大致與收益跌幅及上文所述零售藥房數量減少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借款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致使淨流動狀況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借款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借款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零。就流動負債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5.0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分別約為3.7%及9.7%。

由於上述變動，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5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17.6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因此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1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17.6百萬元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

20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改善至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的改善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維持在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均為流動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總額情況，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為不適用，乃由於其於相關時間處於淨現金狀況。

1.3 貴集團之展望

行業概覽

中國大健康行業已從傳統的補充服務，轉型為國家經濟增長的重要戰略性支柱。受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高發所驅動，醫藥、養老及康復領域的需求持續擴大。與此同時，消費觀念的轉變(例如，從追求預防保健的活躍老年群體，到將輕量化、生活方式化的健康產品融入日常生活的年輕一代)正重塑市場消費格局。

此項需求由政策環境及快速的技術整合支撐。政府指令正推行更高的標準，鼓勵多層次服務供給，並加速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物聯網的部署。通過將智能診斷、遠端監護及虛擬護理直接融入個人及家庭日常生活，行業正構建一種長期照護模式。在政策、技術及不斷演變的消費者習慣推動下，管理層認為，中國大健康市場具備持續長期增長的條件。

貴集團之未來規劃

展望未來，貴集團擬繼續專注大健康，聚焦醫療保健及醫藥業務領域，同時加速業務模式轉型，以期穩定及優化現有零售連鎖網絡和分銷體系，並進一步探索「供給側」改革的結構性轉型及數位化升級。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通過數位化轉型優化零售網絡及分銷體系，貴集團將實施三項關鍵策略：專家服務，側重於提升執業藥師技能、擴展DTP藥房及整合門診服務，以增強品牌信譽；平台拓展，利用健康科技合作關係，將門店服務範圍擴展至美容、老齡慢病管理及居家醫療保健；及數字化融合，通過小程序、直播帶貨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將實體門店與線上渠道連接。管理層認為，該等舉措將傳統網絡優勢與新經濟模式相結合，以優化運營，加速數字化增長。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2.1 資金需求

誠如上文「1.3 貴集團之展望」一段所述，由於貴集團擬繼續加強其現有醫藥零售及分銷體系，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

誠如本函件「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下所詳述，貴集團持續面對財務挑戰且流動資金有限。核心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089.0百萬元同比減少34.7%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711.5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亦下跌約39.5%（人民幣266.8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0百萬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6.1百萬元。

吾等亦自通函「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而該等剩餘儲備已指定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清償銀行貸款。

鑒於上述營運需求、有限流動資金及貴集團的發展規劃，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存在真實的資金需求。供股乃增強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持續業務發展的合理途徑。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請參閱本函件「2.3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段。

2.2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其他集資方式」一段所述，貴公司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法（如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及公開發售）。吾等已於下文對該等其他方法進行分析及比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就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而言，吾等同意該等方式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造成流動資金壓力。誠如本函件「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連續虧損。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取得額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及時實現，或可能須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從而可能在當前市況下進一步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就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而言，該等方式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一定攤薄，且並未給予彼等參與集資活動的機會。相比之下，供股則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的機會，並可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將供股與公開發售相比，兩者性質相似，惟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則為不願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從而從其配額中收回部分價值。

經考慮及比較上述替代方案後，供股允許現有股東參與集資，並通過承購其配額以避免股權攤薄，同時通過使其能夠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權利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即在當前情況下，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2.3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假設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172.3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應付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業務發展規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的控股權益。吾等注意到，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在香港擁有成熟的生產線及零售銷售點，令貴集團能夠擴展零售版圖，並將銷售網絡直接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有關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此項擬議收購符合貴集團穩固及優化其現有零售連鎖網絡和分銷體系，以及進一步探索上文「1.3 貴集團之展望」一段所述的「供給側」結構性轉型的策略，亦符合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拓展其業務的計劃（誠如通函附錄二「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述）。

此外，貴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剩餘所得款項約92.3百萬港元，作為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將分配至以下主要營運範疇：

- (a)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
- (b)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貴集團業務場所的租金開支；
- (c) 約7.5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及
- (d) 餘額（估計約為55.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其他企業用途，包括(i)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ii)可能出現的潛在策略性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對互補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及(iii)一般流動資金儲備。

倘若根據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0.0百萬港元，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倘若根據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120.0百萬港元但低於172.3百萬港元，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控股權益及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可滿足上文「2.1 資金需求」一段所識別的資金需求，包括(i) 貴集團建議收購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以支持其業務發展；(ii)維持貴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及(iii)支持數字化轉型及發展規劃的資金需求，而供股可使貴集團取得所需資金，而無須承擔與債務融資相關的沉重利息負擔及槓桿風險，吾等認為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3.1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110,546,218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
Asia Health及初先生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39,248,396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552,731,09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金額	最多4,421,848.72美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未扣除開支)	最多約176.9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247,000份。於該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均為董事)(金東濤先生除外)各自已向貴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附帶認購合共94,000股股份的權利)。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申請供股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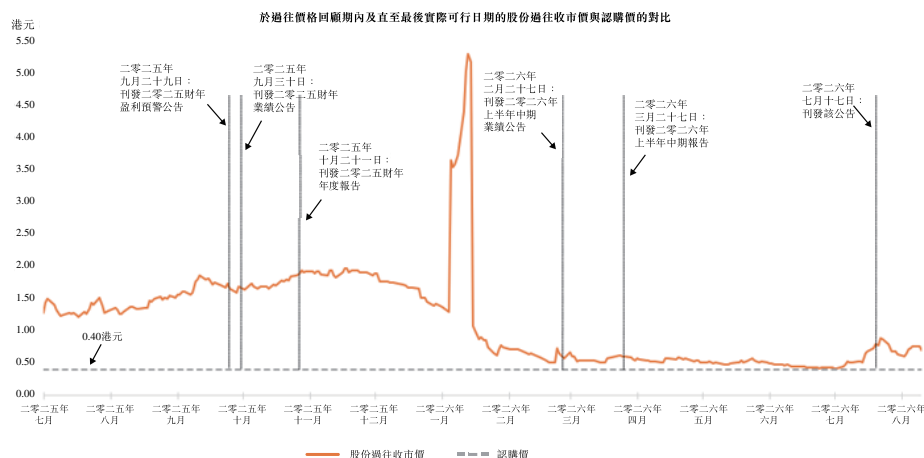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42.8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7.19%；
- (iv) 較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04港元折讓約1.00%；
- (v)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折讓約83%；
- (vi)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406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43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以及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5.7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按供股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09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42.0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10,546,21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06%。

3.2.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之圖表說明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過往價格回顧期**」)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的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該十二個月期間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情緒，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供進行合理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過往價格回顧期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錄得的每股最低價0.415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每股最高價5.27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17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過往價格回顧期開始之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錄得的每股1.21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錄得的每股1.97港元。在此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財年之盈利預警公告，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報告。

此後，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至一月三十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每股1.29港元大幅上漲，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達到最高每股5.27港元。經此短期飆升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大幅下跌至每股1.08港元。根據聯交所監管備案文件顯示，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期間，貴公司當時的一名主要股東郭冰曾進行數筆大宗股份交易，其於該期間出售了約30.1百萬股股份。然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出售及股份收市價大幅飆升與下跌的相關原因。在此期間之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至最後交易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日期間以每股0.42港元至每股0.90港元買賣。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分別刊發了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該公告刊發後，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每股0.42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每股0.89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開始下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0.70港元。

吾等注意到，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4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0.42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76%，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7.19%。認購價遠低於過往價格回顧期每股約1.1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價亦接近股份過往收市價區間的下限，並較過往價格回顧期內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錄得的最低過往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輕微折讓約3.61%。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2.2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文載列於過往價格回顧期內按月計算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及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i)截至各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截至各月／期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每日平均成交量 佔於各月／期末 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每日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於各月／期末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二零二五年				
七月(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六日起)	12	391,200	0.49	0.56
八月	21	197,483	0.25	0.28
九月	22	326,426	0.30	0.47
十月	20	654,215	0.59	0.94
十一月	20	77,936	0.07	0.11
十二月	21	23,011	0.02	0.0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7,308,778	6.61	7.26
二月	17	2,563,374	2.32	2.55
三月	22	1,220,899	1.10	1.21
四月	19	490,377	0.44	0.49
五月	19	228,273	0.21	0.23
六月	21	242,440	0.22	0.24
七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1	164,639	0.15	0.16
七月(自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起)	11	2,694,893	2.44	2.68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7	11,666,369	10.55	11.59
平均		1,837,954	1.66	1.83
最高		11,666,369	10.55	11.59
最低		23,011	0.02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每日平均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於約0.02%至10.55%及0.03%至11.59%。於過往價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837,954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1.66%及1.83%。

然而，吾等注意到，除二零二六年一月外，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錄得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普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3.2.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述，郭冰出售大宗股份所致。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一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顯著上升至7,308,778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分別下降至2,563,374股股份及1,220,899股股份。除二零二六年一月錄得異常高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外，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其餘各月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548,356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50%及0.54%。

該公告刊發後，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成交量顯著增加，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1,666,369股股份。儘管該公告刊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成交量近期有所增加，惟吾等認為，在排除二零二六年一月上述特殊交易活動及該公告刊發後近期成交量激增的影響後，股份於整個過往價格回顧期內的流通性普遍較低。

鑒於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普遍較低，吾等認為，若不以較現行股價有所折讓的價格發售股份，貴公司不太可能自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經計及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較低，吾等認為，從市場流通性的角度來看，供股對貴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股本融資方式，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2.3 與其他供股的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篩選出23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未失效或終止；及(ii)涉及發行普通股，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期間)(「回顧期」)內公佈。吾等認為回顧期的三個月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i)可資比較交易被視為就於近期市場情況進行供股之最近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於回顧期內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透過使用公開資料研究識別下文呈列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相信其為基於甄選準則的詳盡列表。對可資比較交易的評估著重於關鍵定價考量因素及市場慣例。

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不同。雖然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可能與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進行供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況並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的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		理論攤薄	額外申請或	配售佣金	包銷
			溢價／(折讓)		效應 ^{附註1}	補償安排		
			以最後交易日的					
			於最後交易	收市價為基礎的				
			目的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	%	%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9)	2供1	(41.18)	(33.42)	14.32	額外申請表格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6610)	1供4	(24.05)	(5.96)	19.39	補償安排	2百萬港元或成功配售 金額的1%，以較高 者為準	非包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 溢價/(折讓) 以最後交易日的 於最後交易 目的收市價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	%	%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730)	1供1	0.81	0.40	1.10	補償安排	2.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8027)	1供2	(13.80)	(6.30)	11.10	補償安排	3.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8121)	1供4	(24.21)	(6.01)	22.40	補償安排	4.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91)	1供3	(4.76)	(1.23)	3.57	補償安排	3.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1355)	2供1	(51.43)	(41.38)	17.14	補償安排	1.5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76)	2供1	(66.67)	(65.00)	22.34	補償安排	3.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22)	1供1	(43.80)	(28.03)	22.42	補償安排	1.5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CMON Limited (1792)	1供3	(14.74)	(6.25)	15.79	補償安排	2.50 非包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以最後交易日的 於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價	以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為基礎的 理論除權價				
			%	%	%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	1供3	(28.13)	(8.91)	23.86	補償安排	100,000港元或成功配 售所得款項總額的 1%，以較高者為準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1676)	2供1	(12.44)	(9.00)	4.31	補償安排	0.75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1826)	2供1	(20.63)	(14.53)	6.90	補償安排	3.5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913)	2供3	(19.08)	(9.74)	12.80	補償安排	3.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42)	2供1	(54.55)	(46.85)	18.98	補償安排	1.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3)	2供1	1.12	0.67	無 ^{附註3}	額外申請表格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50)	5供2	(64.29)	(57.10)	18.65	補償安排	300,000港元或成功配 售金額的2.2%，以 較高者為準	非包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 溢價／(折讓) 以最後交易日的 於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價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	%	%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256)	3供1	31.60	19.00	無 ^{附註3}	補償安排	300,000港元或成功配 售所得款項總額的 1.5%，以較高者 為準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7)	2供1	(19.10)	(11.60)	8.50	補償安排	3.5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2供3	(16.70)	(7.40)	10.00	補償安排	3.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8178)	2供1	(24.40)	(17.80)	9.50	補償安排	1.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	1供4	(16.13)	(3.70)	12.90	補償安排	1.00	非包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74)	2供1	(72.88)	(64.18)	24.29	補償安排	1.00	非包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1}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以最後交易日的 於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價	收市價為基礎的 理論除權價			
			%	%	%	%	
	最高		31.60	19.00	24.29	4.00	
	最低		(72.88)	(65.00)	0.00	0.75	
	平均數		(26.06)	(18.45)	13.05	2.25	
	中位數		(20.63)	(9.00)	12.90	2.50	
	貴公司	1供4	(4.76)	(1.00)	5.75	補償安排	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的 3%，上限為3.5百 萬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理論攤薄效應。
2. 交易涉及額外申請，且無配售安排。
3. 由於理論攤薄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此交易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可資比較交易顯示，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供股公告發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基於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之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屬一種常見市場慣例。於2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20項可資比較交易乃按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均有所折讓的價格進行，僅3項可資比較交易，即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乃按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溢價的價格進行。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介乎約折讓72.88%至溢價31.6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6.06%及20.63%。剔除三宗溢價案例後，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則介乎約4.76%至72.88%，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31.65%及24.13%。較除權價之折讓則介乎約折讓65.00%至溢價19.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8.45%及9.00%。剔除三宗溢價案例後，較除權價之折讓則介乎約1.23%至65.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2.22%及10.67%。貴公司建議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分別折讓約4.76%及1.00%，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且大致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觀察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00%至24.29%，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05%及12.90%。剔除三宗溢價案例後，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3.57%至24.29%，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96%及15.06%。貴公司建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5.75%，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但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觀察範圍內。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之間就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的折讓幅度差異較大，惟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分析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理由如下：(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在回顧期內公佈的供股交易，並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甄選準則選出；(ii)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上限及下限均代表現行市況下進行的實際市場交易，因而反映透過供股方式進行股權集資的現行市場慣例；(iii)可資比較分析的目的在於評估供股認購價是否處於市場普遍接受的範圍內，而非對股份進行精確估值；(iv)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分別折讓約4.76%及1.00%，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觀察範圍內，且顯著低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v)理論攤薄效應方面，普遍採用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及(v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其後均未被終止。因此，可資比較分析可作為有用的市場參考，並與本函件所述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經計及(i)上市公司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乃屬一般市場慣例；(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之折讓反映市場常規，且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及(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3 其他條款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無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成功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吾等已審閱上文「3.2.3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所選取的供股交易，並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正常商業條款。

配售事項及配售價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事項將僅於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時進行。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成功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之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場狀況。誠如本函件上文「3.2認購價」一段所討論，由於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故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定於認購價或以上的水平的安排誠屬公平合理。

補償安排

原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2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1項採納了補償安排，而2項可資比較交易（即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納額外申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之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及屬正常商業條款。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按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金額之3%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惟配售佣金上限為3.5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應支付之實際配售佣金將視乎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量，且將不會超出3.5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所支付的配售佣金一般介乎供股項下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75%至4.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5%及2.5%。貴公司建議供股3%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觀察範圍內，儘管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考慮到上文所述股份流通性普遍較低以及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吾等認為3%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儘管其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配售佣金設有3.5百萬港元的上限，並僅按成功配售的金額計算。因此，不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數量為何，佣金總額將為3%或3.5百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此乃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並注意到配售佣金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4 章節結論

經計及(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供股為貴公司提供了額外途徑以籌集大額資金，並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及維持其持股比例；(iii)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大致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務請留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將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4.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2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618,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42,04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91,666,000元。

4.2 流動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2,261,000港元將增強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其執行擬議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額外資金。

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供股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5.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對於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

不承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現行市況而定)考慮將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市場出售。然而，彼等應注意，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就並無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彼等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80%。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股東如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效應並無損害性；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供股權，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促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uhighl.com/>) 登載，可通過以下鏈接進行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33至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7/2026032701538.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97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1/2025102100256.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95至2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3/2024102300344.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95至2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19/2023101900324.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3,155,000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21,000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無抵押及無擔保)	2,145
	<u>23,155</u>

除上述或本通函內另行披露者外，並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任何已發行且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 (正常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用之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業務趨勢及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已聚焦於並將繼續聚焦於醫藥健康領域之核心業務佈局，並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穩步推進傳統實體零售連鎖門店及分銷網絡之擴張。

同時，經考量人口老齡化趨勢及行業結構性升級，本集團已加快並將持續加快其「DTP藥房」之戰略部署，試點引入皮膚管理及中醫艾灸理療合作項目，並已積極探索且將持續探索更具效率及可持續性之創新營運模式，以塑造全新區域品牌形象。

隨著公眾對自我健康管理意識的不斷加強，以及醫藥消費需求之持續增強，國內醫療健康相關行業已保持並將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

為確保藥品供應穩定，本集團已主動協調物資採購及庫存管理，確保公眾能及時獲得所需基本藥物及健康設備。於部分地區，已引入電話訂購、送藥到府及/或基於移動互聯網預約取藥等定制化服務模式，以保障業務連續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以醫藥核心業務為優先，並適時剝離與其主營業務關聯度較低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此外，本公司擬將業務版圖拓展至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以期最大化股東回報，並將優先就此方面之可行方案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於傳統行業網絡及佈局優勢，並結合創新的新經濟模式及特許經營體系，同時計劃透過收購香港一家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強化其海外佈局。目前，由於本集團並未營運自有生產線，其產品均透過與第三方供應商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安排進行生產。

待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擬逐步將若干產品的生產轉移至該位於香港的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藉助該製造商既有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於海外市場推廣其產品，從而發揮生產能力與國際市場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近年，香港及跨境健康養生市場零售需求中，有重大部分側重於呼吸系統、增強免疫力及一般抗病毒中醫藥產品。隨著公共衛生狀況於二零二六年全球完全回復正常，消費者之購買習慣正迅速出現結構性轉變，轉回常規健康保養、抗衰老及慢性護理產品。倘本集團或該目標香港中醫藥製造商未能迅速將其生產線及庫存調整以應對此產品組合之轉變，則可能面臨庫存撇減或收入壓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有關之特殊貿易因素或風險。

下文乃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中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貴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我們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者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也無責任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較後日期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40港元發行 442,184,872股供股股 份計算	342,048	491,666	3.09	0.89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該數據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2,048,000元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442,184,872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76,8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3,624,000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6,000元)後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2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9,618,000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如適用)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110,546,218股股份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552,731,090股股份(包括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42,184,872股供股股份)釐定。
- (6) 就本集團供股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8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授權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 (7)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現有股份	5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546,21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現有股份	11,054,621.80
-----------------------------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5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546,21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1,105,462.18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5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2,731,09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5,527,310.90
------------------------------	--------------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皇御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計30,440,2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依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7.54%，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除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同意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2,247,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247,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3,020	0.67
	控制法團權益	9,069,079	8.20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340 ^(附註1)	0.06
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 ^(附註2)	0.05
鄭雙慶	實益擁有人	5,000 ^(附註3)	0.01
江素惠	實益擁有人	5,000 ^(附註4)	0.01
鄒海燕	實益擁有人	5,000 ^(附註5)	0.01

附註：

- 該62,340股股份代表34,34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28,000股股份之28,000份購股權。
- 該58,000股股份代表3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28,000股股份之28,000份購股權。

3. 該5,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4. 該5,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5. 該5,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Asia H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69,079	8.20

附註：

Asia Health是由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td.（「Global Health」）全資擁有，而Global Health是由初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bal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被視為對Asia H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6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金東昆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趙澤華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江素惠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鄒海燕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審核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初川富先生(主席)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雙慶先生(主席)

江素惠女士

金東昆先生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 鐵西區 北一中路 14-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授權代表	:	許潔瑩女士，執業會計師 趙澤華先生
公司秘書	:	許潔瑩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永和街21號
配售代理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主席)、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初川富

初川富先生(56歲)現時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監管集團連鎖門店之中藥及其他藥品分銷業務，以及相關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官，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其他經驗：

- 二零二零年：中國藥店北方分院名譽院長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遼寧數字新零售行業協會監事長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遼寧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取得煤化工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 二零一四年一月：畢業於芬蘭斯納威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初先生具備中國執業藥師(中醫學)資格及中國營養師資格。

金東昆

金東昆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業務經理、總經理及副總裁，負責監督集團的對外事務及關係。金先生擁有逾27年從事醫藥分銷行業及營銷經驗。

其他經驗：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黑龍江藥店聯盟副理事長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專業
- 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芬蘭斯納威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金先生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及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

趙澤華

趙澤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時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至現時職務，負責財務控制及管理工作。趙先生擁有超過36年財務管理經驗，尤其在財會、資金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中國河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

趙先生具備中國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

鄭雙慶先生(7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經濟師，在外匯管理及醫藥公司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負責北京市醫藥總公司的外經處及新特藥商店
-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非貿易處及檢查處處長、辦公室副主任
-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89)之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5)之董事會主席助理

董事職務：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

- 一九八二年：畢業自原北京經濟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擁有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

江素惠

江素惠女士(7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在政府事務、財務及兩岸關係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台灣行政院新聞局駐港代表
- 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創立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並擔任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駐港代表，致力推動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三地之文化交流
- 二零零二年四月：於香港創立香江論壇及香江顧問有限公司，致力促進海峽兩岸之經濟與貿易交流
-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會員

現時任職：

-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主席
- 香江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香江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主席

教育背景：

- 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自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主修法學

鄒海燕

鄒海燕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FA)，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公會會員(ACMA)，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ChFP)，於財務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

他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華南理工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總商會等機構擔任培訓導師及客席講師；並曾兼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香港河源社團總會副主席，香港河源江東新區同鄉會常務副主席，香港品牌總商會義務會計師，深圳紫金商會副主席；深圳稅務學會理事，深圳審計學會理事等公共職務。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廣東省財政廳主任科員
- 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香港KPMG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員
- 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百粵金融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廣東高域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現時任職：

- 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
- 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亞洲電力設備(深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84)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及在境內資本市場上市的戰略發展規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終止掛牌)
-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國創業板掛牌上市公司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39)之獨立董事
-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公司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2)之獨立董事
- 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公司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89)之獨立董事
- 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今：中國新三板上市公司內蒙古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19)之獨立董事

教育背景：

- 一九八五年七月：廣東省財政學校稅務專業大專畢業
- 一九九七年七月：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 二零一五年一月：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畢業
- 二零一八年二月：畢業於荷蘭商學院(Europort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二零一八年七月：陝西師範大學法學專業畢業
- 二零二五年三月：畢業於法國歐洲城市大學(European Cit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公司秘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許潔瑩

香港
皇后大道西518-520號
聯華大廈16樓B室

許女士，44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highl.com/>)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2頁；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認購協議；及
- (f) 配售協議。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由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09美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股本削減**」)，該等決議將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14A條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及所需會議記錄完成登記之日生效；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且抵銷累計虧損後剩餘的進賬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